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1-11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

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15: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选举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刘火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4选举王龙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5.00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6.00选举刘火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7.00选举王龙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8.00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9.00选举刘火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10.04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11.02选举周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12.02选举周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6%。周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3.02选举王龙基先生、周雪女士、胡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6%。周雪女士、胡超华先生、王龙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4.02选举胡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06%。胡超华先生、王龙基先生、周雪女士三人组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章玉婷,蔡颖灏。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9.05选举贺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贺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陈世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选举刘火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刘火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周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周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3.02选举王龙基先生、周雪女士、胡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400,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15,3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6%。

王龙基先生、周雪女士、胡超华先生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三、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四、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五、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六、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七、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八、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十九、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十、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